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32号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继续维持眉山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结果，9-10日盆地大部为静稳天气，扩散条件较差，预计各城市面临污染风险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决定继续维持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执行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。相关工业企业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轮停清单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执行好错峰、轮停措施（12月10日零时起，轮停黄砖3和黄其他6）。

请各相关单位提高紧迫感、责任感，提前安排部署，一是严格预案执行，应急减排落实到位；二是抓好联防联控，部门协作管控到位；三是强化督导检查，跟踪问效压责到位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8日

